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采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